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須予披露交易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之50%權益

謹此提述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與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安保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之50%權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聯合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謹此就該聯合公告補充以下資料：

重組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合營集團於完成前已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方案，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按其總賬面值約9,377,000港元由保證人所控制的一間公司透過創設股東貸款轉讓予合營集團。因此，轉讓對合營集團於重組後的資產淨值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重組亦包括由保證人及一間由其所控制的公司將該業務以無償方式轉移或轉讓予合營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轉移或轉讓予合營集團的該業務有關之合約的尚未完成總值約為213,000,000港元（「該等合約」）。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銷售貸款之代價為股東貸款面代之50%；而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總代價與銷售貸款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根據賣方所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銷售貸款為18,454,595港元。因此，有關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之代價部份分別為18,454,595港元及41,545,405港元。

保證溢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合營集團於溢利保證期的實際溢利將不低於保證溢利。保證溢利之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該等合約之價值、賣方有信心合營集團於溢利保證期內(保證人同意在該期間內擔任合營公司之董事)可獲得之未來合約、有關合約之估計溢利以及生產及行政成本而釐定，當中已參考保證人經營該業務之經驗。溢利保證期之保證溢利顯示賣方及保證人對該業務持續經營之信心水平，並展示其對於收購事項後與買方共同經營合營集團的承諾。安保控股董事會及盈信董事會相信，保證溢利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信董事會及安保控股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盈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劉紫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安保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